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27號

原　　告　卓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敬熙

被　　告　鄭濬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

被　　告　歐亞科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誌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99號過失傷害事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敬熙新臺幣287,673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卓亞有限公司新臺幣46,182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歐亞科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歐亞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鄭濬瀚受僱於被告歐亞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1號南向310.4公里處（臺南市安定區路段）之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因之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王敬熙所駕駛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再向前滑行擦撞行駛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李茂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聯結車(下稱系爭事故)，因此使原告王敬熙受有頭部、頸部、左手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王敬熙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73元等情，為被告鄭濬瀚所不爭執，而被告歐亞公司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除上開被告所不爭執之金額外，其餘分述如下：

1.原告王敬熙請求部分：

⑴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

①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

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另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較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為一般人均有之常識及認知，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生之交易上貶損，自仍得請求賠償其差額。查歐力士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車輛減價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王敬熙，而系爭車輛經鑑定後，交易價值貶損200,000元，有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系爭公會)之汽車鑑定(價)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可佐，堪認系爭車輛之價值確因受損貶損200,000元，是原告王敬熙既已證明因系爭事故受有此損害，原告王敬熙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200,000元，自屬有據。

②被告辯稱原告王敬熙僅得請求超過維修費用之價值減損差額等語。然查，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交易價值減損減損與修復費用乃各自獨立之損害，兩者並不相互影響，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③被告辯稱：系爭鑑定報告未考量系爭車輛外觀、顏色、性能、里程等因素，以不明確標準得出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0,000元結果，對系爭公會之鑑定資格有存疑等語，惟實務上此類案件均以相同方式為鑑定，此鑑定方式難謂有何不妥，況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僅空言否認鑑定報告，其上開所辯，亦難採信。

⑵鑑定費用12,000元：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雖遭被告不法侵害，然原告王敬熙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已足回復系爭車輛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而鑑定費之支出非回復系爭車輛所有權之必要費用，此乃為提出訴訟所生之費用，與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不符，是原告王敬熙此項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⑶系爭車輛隔熱膜費用35,000元：

原告王敬熙主張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有隔熱膜重貼費用35,000元支出，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據，而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後檔玻璃嚴重毀損，及維修零件中包含全景天窗玻璃，有事故車輛照片、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登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可參，於玻璃修復後隔熱膜自有重貼之必要，是原告王敬熙請求系爭車輛隔熱膜費用3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⑷不能工作損失492,356元：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王敬熙主張：其為卓亞公司負責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醫囑宜休養2週，依卓亞公司114年1月至8月營收換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92,356元等情，惟查，原告王敬熙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導致依其原定之計劃，預計可獲得之利益而未獲得，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⑸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王敬熙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

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王敬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王敬熙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被告鄭濬瀚為大學畢業，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王敬熙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2.原告卓亞公司請求部分：

⑴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金79,040元：

原告卓亞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進廠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其仍須向歐力士公司支付租金，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金79,040元等語。查原告卓亞公司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須向歐力士公司支付系爭車輛租金，乃因其於系爭事故前與歐力士公司間成立之系爭車輛租賃契約，非肇因於系爭事故，難認系爭事故與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金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卓亞公司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⑵租車費用67,026元：

1.非財產上損害以有明文規定為限，始得請求金錢賠償。物之使用可能性本身是一種非財產上損害，汽車遭毀損不能使用，房屋被破壞不能居住而造成的不方便、不愉快，係屬非得以金錢計算的不利益，須物之不能使用具體實現於財產上損害時(如車遭毀損而租車，房屋倒塌而租屋居住)，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汽車被毀損時，得請求租車或使用替代交通工具的費用，房屋被燒毀時，得請求租屋居住的租金。經查，原告卓亞公司因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車輛送修而無法使用，另向歐力士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有歐力士公司所開立之繳款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為真實。

2.原告卓亞公司雖請求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之租車費用67,026元，然查，依系爭車輛碰撞受損狀況，評估修

繕所需時間(含維修及待料)約為40至50個工作天，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本件於114年6月30日取得車主同意動工，114年7月1日派工，114年8月29日完工，114年9月1日交車，就派工後至完工、交車之期間，依高登公司對本件受損狀況及維修需求之評估，屬上述預估之合理範圍，並無較同等受損狀況通常所需修繕時間異常延長之情形。進廠至車主同意動工前，尚有保險公司看車批價，車主就高壓電瓶提出疑問，追加及執行氣密測試，以及車主委請鑑價單位到廠看車等過程，有高登公司115年10月6日高Z0000000000號函可佐，足見系爭車輛於114年6月30日車主同意動工修復前，及114年9月1日修復交車後，均非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期間，難認此部分之損害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卓亞公司請求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之另外租車費用46,182元部分【計算式：22,332元÷30日×3日+22,347元+22,347元÷30日×29日=46,1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王敬熙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287,673元（醫療費2,673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0,000元+系爭車輛隔熱膜費用35,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287,673元）；原告卓亞公司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46,182元。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敬熙287,673元、原告卓亞公司46,182元，均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5日分別送達被告鄭

瀠瀚、被告歐亞公司，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敬熙287,673元、原告卓亞公司46,182元，及均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0，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柯于婷